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之相關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資料的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料	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久勝先生(副主席)
張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馬深遠先生(集團總裁)
李德文先生(集團高級副總裁)
楊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永昌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Haw Kuang先生
呂浩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Lim Haw Kuang先生
呂浩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Lim Haw Kuang先生(主席)
呂浩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Lim Haw Kuang先生
呂浩明先生

公司秘書

朱俊明先生

授權代表

楊成偉先生
朱俊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s.com

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股份代號

8132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149,5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 30,400,000 港元增加約 391.8%。該未經審核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中期期間的天然氣銷售增加。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 10,8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29,800,000 港元。於本中期期間，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於去年同期訂立的安排計劃產生約 140,900,000 港元的一次性債務重組重大收益，惟本中期期間並無有關款項。倘扣除該一次性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虧損實際上由去年同期約 11,100,000 港元減少至本中期期間約 10,800,000 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業務回顧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i)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就地區市場表現而言，美國及中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收入總額分別貢獻約 7%（二零二一年：約 36%）及約 92%（二零二一年：約 58%），而餘下約 1%（二零二一年：約 6%）則來自其他市場。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本集團把握國家碳中和與碳達峰倡議的機會，立足於清潔能源產業鏈，主動推進清潔能源貿易業務，積極對接上游天然氣氣源資源，開發下游客戶市場，將清潔能源的供應和需求相匹配，為上游單位提供業務穩定、用氣持續的下游客戶；為下游客戶提供用氣保障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力的天然氣產品，以達成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取貿易交易利潤。目前本集團天然氣貿易業務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境內貿易為主，在合適的條件下，積極開展國際業務。

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採取氣進氣出的模式，通過與大型油氣央企以及地方煤層氣生產商、頁岩氣生產商等氣源供應商採購，結合市場需求情況，安排輸送計劃並實施；通過國家管網及各地方管網輸送，由下游客戶在所在地管網分輸站接收，管道天然氣主要供應城市燃氣分銷商，滿足城市燃氣使用者的用氣需要。

液化天然氣貿易採取液進液出的模式，從液化天然氣生產廠家採購，以現貨採購模式，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確定採購價格，採購後通過液化天然氣低溫槽車運輸，將液化天然氣從儲運場站運輸至包括液化天然氣氣化站、分散式液化天然氣瓶組站以及加注站等終端供應站，滿足下游客戶的用氣需求，用戶主要包括城市燃氣公司、工商業企業等客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12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未經審核收入減少約23.7%至約2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4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競爭加劇及多功能電線更為普及，令傳統電線需求減少。

展望

於本中期期間，儘管環球經濟復甦的步伐加快，但經濟尚未全面回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水平。環球疫情防控工作不一、經濟復甦步調各異、政治及經濟博弈情況加劇以及貨幣政策不確定均令不明朗因素增加。

中國政府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並在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能源消費大國，實現「雙碳」目標的根本之策是轉變能源行業發展方式，利用科技創新，加快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和替代，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大氣及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新興的能源企業，以「清潔能源、科技創新、造福民生」為企業使命，聚焦於清潔能源產業鏈發展，敏銳利用前沿科技的研發應用，探索和推動能源科技的產業化，對接和整合國內外優質項目資源，實現資本、科技、業務、經營管理高效協同，在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能源安全數字技術等領域發力，建立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有行業影響力、受人尊敬的能源科技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佰能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佰能能源深圳」)與天津眾智信實創業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佰能能源深圳與合營夥伴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進行氣凝膠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0,000港元)。佰能能源深圳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550,000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合營公司將由百能能源深圳擁有60%權益，並於成立後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或收購目前從事能源業務的公司或就能源項目進行投標或報價的方式，繼續尋求進一步發展能源業務的其他機會。董事認為，有關策略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經驗並鞏固其在能源業務中的地位，以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聘用了133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參考市場情況、本集團財務表現以及個人學術及專業資歷及工作表現以釐定僱員薪酬政策。員工福利包括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適用於內地僱員並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計劃，使其員工能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知識。此外，本集團亦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員工的重大貢獻。於本中期期間，概無購股權(二零二一年：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本中期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借款之債務之賬面總值約為54,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0%)。此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總值包括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面臨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故其面臨之外幣風險極微，原因為其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就此而言，其面臨的唯一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本集團持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分別為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提供資金，藉此減低該等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在該等風險產生時將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總值約8,6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55,000港元）之樓宇。

此外，本集團於Able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之51%股權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計息的其他貸款。

重大投資及出售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出售，亦無對其子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21,919	15,768	149,528	30,406
銷售成本		(115,785)	(10,728)	(140,738)	(20,655)
毛利		6,134	5,040	8,790	9,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687	742	2,967	1,507
銷售費用		(2,005)	(676)	(2,567)	(1,386)
行政費用		(8,053)	(7,463)	(15,119)	(20,540)
經營虧損		(2,237)	(2,357)	(5,929)	(10,66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891	-	89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收益		-	-	-	3,103
債務重組收益	6	-	-	-	140,906
融資成本	7	(1,647)	(366)	(3,136)	(3,0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84)	(1,832)	(9,065)	131,214
稅項	8	(220)	(501)	(318)	(962)
期內(虧損)/溢利	9	(4,104)	(2,333)	(9,383)	130,25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80)	671	(1,486)	53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384)	(1,662)	(10,869)	130,79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4,763)	(1,788)	(10,804)	129,789
非控股權益		659	(545)	1,421	463
		(4,104)	(2,333)	(9,383)	130,25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歸屬予：					
本公司擁有人		(5,047)	(1,357)	(11,225)	130,074
非控股權益		(337)	(305)	356	717
		(5,384)	(1,662)	(10,869)	130,791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11(a)	(0.2)	(0.1)	(0.4)	8.5
攤薄	11(b)	(0.2)	(0.1)	(0.4)	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558	23,621
使用權資產		4,524	4,1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5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5,187	27,812
流動資產			
存貨		4,483	5,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6,812	52,651
應收或然代價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83	15,318
		117,078	73,30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8,637	30,225
應付承兌票據	15	-	-
借款	16	26,971	14,899
可換股債券	17	-	-
租賃負債		769	1,196
應付稅項		7,494	7,179
		103,871	53,499
流動資產淨值		13,207	19,80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394	47,6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15	-	-
借款	16	27,464	26,698
租賃負債		2,716	1,836
遞延稅項負債		38	38
		30,218	28,572
資產淨額		8,176	19,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134	10,134
儲備		(8,130)	3,09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004	13,229
非控股權益		6,172	5,816
權益總額		8,176	19,04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批准及簽署。

梁永昌
董事

張葉生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可換股債券			以股份為基礎的			小計	非控股	
				股本儲備	儲備	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520	703,768	1,998	2,215	3,030	(663)	47,806	(893,602)	(133,928)	9,269	(124,65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5	-	129,789	130,074	717	130,791	
出售子公司	-	-	-	-	-	54	-	-	54	118	172	
購股權失效	-	-	-	-	-	-	(5,782)	5,782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	3	-	-	-	-	3	-	3	
於股份認購時發行股份	7,601	29,294	-	-	-	-	-	-	36,895	-	36,895	
於債務重組時發行股份	1,013	3,906	-	-	-	-	-	-	4,919	-	4,919	
債務重組	-	-	-	(2,215)	-	-	-	2,215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34	736,968	1,998	3	3,030	(324)	42,024	(755,816)	38,017	10,104	48,12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34	736,967	1,998	3	3,030	(66)	42,024	(780,861)	13,229	5,816	19,04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21)	-	(10,804)	(11,225)	356	(10,869)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3)	-	-	-	3	-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42,024)	42,024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134	736,967	1,998	-	3,030	(487)	-	(749,638)	2,004	6,172	8,17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882	1,0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	(4,7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	-
已收利息	13	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09)	(4,777)
已付利息	(921)	(408)
償還租賃負債	(848)	(8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10	-
償還銀行借款	(59)	(60)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5,708	7,654
償還其他貸款	(5,265)	(7,2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2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	3,100
向債權人計劃支付款項	-	(20,0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125	2,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898	(7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7)	30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32	11,839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83	11,36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之新訂、經修改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內及過往年度所呈報的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釐定如下：

- | | |
|----------------|--|
|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 — 從事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 |
| 電源及數據線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 — 從事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以及一般貿易業務。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3.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買賣 成品油及 化工品業務 千港元	電源及 數據線以及 一般貿易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6,310	23,218	149,528
分部收益	380	242	62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2,569	70,600	113,169
分部負債	50,144	26,497	76,641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0,406	30,406
分部虧損	-	(2,577)	(2,57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	70,062	70,062
分部負債	-	20,304	20,304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對賬：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622	(2,577)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64	1,507
企業開支	(9,433)	(10,560)
出售子公司收益	-	89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3,103
債務重組收益	-	140,906
融資成本	(3,136)	(3,018)
期內綜合(虧損)／收益	(9,383)	130,252

4.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收入指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天然氣	111,380	-	126,310	-
銷售電源及數據線及 插座及醫療控制裝置	10,539	15,768	23,218	30,406
	121,919	15,768	149,528	30,406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7	2	13	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32	-	(86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5	(32)	666	(57)
租賃收入	717	681	1,580	1,272
樣本收入	18	89	504	281
沒收因提供策略諮詢 服務而收取的按金	-	-	500	-
雜項收入	65	2	161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03	-	403	-
	1,687	742	2,967	1,507

6. 債務重組收益

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舉行的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批准。開曼法院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命令認許開曼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香港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聆訊中認許香港計劃。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以作登記。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即債權人計劃之生效日期)將其於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之申索、申索權、任何資產之權利及全部股權轉讓予債權人計劃(「**轉讓**」)。於轉讓後，現金付款20,000,000港元(即認購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已轉讓予債權人計劃，並由計劃公司持有，視乎裁決結果而定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就償付計劃成本作出撥備後)。此外，本公司以該等債權人的利益發行253,346,545股新普通股(「**債權人股份**」)，總額約為4,918,000港元。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或有關其他代名人發行債權人股份，視乎裁決結果而定以向該等債權人作出分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債權人計劃項下之債務重組收益約140,9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債權人計劃轉讓的資產：

債權人股份	(4,919)
現金	(20,000)
	<hr/>
	(24,919)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40
借款	31,401
可換股票據	13,000
承兌票據	73,084
	<hr/>
	165,825

債務重組收益	140,906
--------	---------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付承兌票據之實際				
利息支出	-	-	-	688
無抵押計息債券之實際				
利息支出	-	-	-	129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71	74	146	149
其他貸款利息	1,498	242	2,834	1,996
租賃負債利息	78	50	156	56
	1,647	366	3,136	3,018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74	218	216	4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6	283	102	539
	220	501	318	962
撥回臨時差額	-	-	-	-
	220	501	318	962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子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8	717	2,290	1,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5	303	733	366
董事酬金	543	490	1,086	737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76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1,788,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33,465,453股(二零二一年：2,153,445,635股)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0,80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129,78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33,465,453股(二零二一年：1,533,231,14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81,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7,138	44,360
減：信貸虧損撥備	(25,075)	(25,478)
	22,063	18,882
其他應收款項	54,749	33,789
減：減值撥備	-	(20)
	54,749	33,769
	76,812	52,651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信貸期為發票當月月底起計最長120日。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初步授出時之任何變動。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1,307	3,687
31至60日	3,411	2,418
61至90日	4,472	3,340
91至180日	2,873	8,478
超過180日	-	959
	22,063	18,882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202	4,019
其他應付款項	62,435	26,206
	68,637	30,225

本集團自其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之間。根據到期日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5,565	1,726
逾期1至30日	540	1,397
逾期31至60日	44	682
逾期61至90日	28	5
逾期91至180日	16	207
逾期181至360日	7	2
逾期超過360日	2	-
	6,202	4,019

15. 應付承兌票據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	-
非流動	-	-
	-	-

承兌票據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年初	-	73,011
實際利息支出	-	688
應付利息	-	(621)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的負債	-	(73,078)
於期／年末	-	-

16. 借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6,201	6,580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3,510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附註c)	21,004	15,241
其他貸款(附註d)	23,720	19,776
	54,435	41,597
有抵押	11,201	11,580
無抵押	43,234	30,017
	54,435	41,59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26,971)	(14,89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7,464	26,698

16. 借款(續)

附註：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參照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17	1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84	6,4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6,201	6,580

(b) 無抵押銀行貸款

參照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的預訂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3,51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3,510	-

16. 借款(續)

附註：(續)

(c)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授出高達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其按每年18%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融資提高至30,000,000港元，並將年利率由18%下調至15%。

(d) 其他貸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償還之其他貸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2,340	14,776
一年後但少於兩年	16,380	-
兩年後但少於五年	5,000	5,000
	23,720	19,776
有抵押	5,000	5,000
無抵押	18,720	14,776
	23,720	19,776

17.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為3,106,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到期日」）到期。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不計任何利息。本公司並無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之贖回權利。

根據強制轉換機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將於轉換期間內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按轉換價每股0.01941712港元（可予調整）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倘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前尚未悉數轉換，則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於到期日註銷。

初始確認時，金額為3,000港元之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股本儲備。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並不包括負債成分及不計任何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故二零二二年可換股票據下之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被註銷。

17.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到期日支付。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可按轉換價4港元(經二零一八年度股份合併之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於債權人計劃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後，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已根據債權人計劃悉數解除。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	-	-	12,307	12,307
實際利息支出	-	-	-	-	808	808
應付利息	-	-	-	-	(115)	(115)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的負債	-	-	-	-	(13,000)	(13,000)
於期/年末	-	-	-	-	-	-

18. 股本

	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附註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8,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8,000,000,000	32,00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40,000
--	----------------	--------

	每股面值 0.004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附註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80,019,818	1,520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b) 1,900,099,090	7,601
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股份	(c) 253,346,545	1,0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533,465,453	10,134
--	---------------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增加法定股本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增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900,099,090股認購股份。
- (c)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或計劃公司或有關其他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53,346,545股債權人股份，以分派予該等債權人，視乎裁決結果而定。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一一年計劃應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i)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ii)根據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期初未行使	38,950,550	2.09	53,313,050	1.76
期內失效/期滿	(38,950,550)	2.09	(14,362,500)	0.86
期末未行使及可予行使	-	-	38,950,550	2.09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41年，行使價介乎0.36港元至7.82港元。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最佳常規建議而訂立。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會繼續監控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由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二零一一年計劃應鼓勵參與者盡力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同時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二零一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一一年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屆滿。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二零二一年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為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激勵，並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

二零二一年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將由獲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二零二一年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增進本集團之業務成果。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253,346,545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10%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每名參與者於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倘該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導致於直至董事會提呈之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相關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一年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i)合共超過於相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ii)根據於相關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二零二一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十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被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唯一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一年計劃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二零二一年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二零二一年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的面值。


下表披露了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2)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附註2)	緊接行使 購股權 之日前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前執行董事：										
阮長暉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3,000,000)	-	0.36港元	-
袁北勝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3,500,000	-	-	(3,500,000)	-	0.36港元	-
張文榮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3,000,000	-	-	(3,000,000)	-	0.36港元	-
其他類別：										
顧問	2013年10月10日	7.82港元	2013年10月10日至 2023年10月9日	1,375,000	-	-	(1,375,000)	-	7.6港元	-
	2014年1月13日	6.28港元	2014年1月13日至 2024年1月12日	2,750,000	-	-	(2,750,000)	-	6.16港元	-
	2014年7月14日	5.12港元	2014年7月14日至 2024年7月13日	3,850,000	-	-	(3,850,000)	-	5.2港元	-
	2014年8月21日	4.52港元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1,375,000	-	-	(1,375,000)	-	4.8港元	-
	2015年2月16日	3.28港元	2015年2月16日至 2025年2月15日	2,179,350	-	-	(2,179,350)	-	3.4港元	-
	2015年3月17日	3.68港元	2015年3月17日至 2025年3月16日	3,121,200	-	-	(3,121,200)	-	3.52港元	-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11,000,000	-	-	(11,000,000)	-	0.36港元	-
僱員	2019年4月16日	0.36港元	2019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3,800,000	-	-	(3,800,000)	-	0.36港元	-

附註：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已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 除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之購股權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每股市值或會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拆細及/或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並無歸屬期。



除上述說明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條文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梁永昌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張葉生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配偶權益	1,859,639,090	73.403%
孫久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控股有限公司（「百能」）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8,56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26.31%及10.61%權益。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14,423股及360,000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永昌先生及孫久勝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張葉生先生為周靜女士之配偶。本公司相聯法團百能由周靜女士實益擁有29.68%權益，其直接持有320,000股百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葉生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當中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a) 百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孫久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周靜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張超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梁永昌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01,078,281	59.250%
		法團權益	358,560,809	14.15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b) 富盈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 (「富盈投資」)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朱偉東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曾笑蘭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張元秋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葉曾敏冬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6,247,014	12.878%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533,392,076	60.525%
(c) New Origi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New Origin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32,313,795	1.275%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72.128%
杜秀雯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32,313,795	1.275%
	與其他各方共同 持有之權益	法團權益	1,827,325,295	72.12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d) 廣堅投資有限公司 (「廣堅」)(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112,377,113	4.436%
蘇潔儀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12,377,113	4.436%
陳景偉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法團權益	112,377,113	4.436%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能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58,560,809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百能由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及梁永昌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3.40%、29.68%、26.31%及10.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久勝先生、周靜女士、張超先生及梁永昌先生被視為於百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盈投資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533,392,076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富盈投資由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6.67%、40%、6.67%及6.66%權益。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偉東先生、張元秋先生、曾笑蘭女士及葉曾敏冬女士被視為於富盈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Origins合共於1,859,639,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27,325,295股股份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New Origins由杜秀雯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秀雯女士被視為於New Origin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廣堅由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潔儀女士及陳景偉先生被視為於廣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計算本欄之百分比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29 條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主席）、Lim Haw Kuang 先生及呂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及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事宜，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中期間內已完全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中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中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中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葉生先生、孫久勝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Haw Kuang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